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號

再審原告 許美惠

再審被告 林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關於程序事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50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5,6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林聖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